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4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黃勇智

被告 陳家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萬陸仟零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翁靜儀